

内环审〔2025〕10号

3 t/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厂

区内，属于变更项目，原项目为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焚烧处置项目，由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乌环审〔2020〕8 号文件予以环评批复。本期工程变更内容主要包括：焚烧处置设施由单台回转窑变更为两台湍动流化床（TFB），新增 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能力，配套预处理系统、甲乙类库、丙类库、液体危险废物储存区、余热发电系统及灰渣仓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维持 3 万吨/年不变，一期工程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能力 1 万吨/年；二期工程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1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能力 1 万吨/年。

《报告书》认为，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集中送至焚烧炉处理；焚烧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乙类库、丙类库、储罐等废气经处理

后，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1454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强化焚烧炉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相关情况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余热锅炉排水回用于石灰浆制备用水；冲洗地面排水、除臭装置喷淋吸收塔定期排水经华新绿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固化车间生产用水；上述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生活污水经华新绿源公司现有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飞灰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送自建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置；除臭系统废活性炭、废滤袋、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至本项目焚烧炉处置；废铅蓄电池等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3月10日

---

抄送: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